

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哈密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哈密市中心医院购置医疗设备项目-牙科综合治疗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牙科综合治疗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南海格徠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诺和众商贸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佛山市南海格徕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